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实质性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的（区属交通协管员劳务派遣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交通安全协管员劳动派遣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东方慧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192100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39.3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东方慧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20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